



| | 銀行牌照批准日期 | 正式開業日期 |
|---|----------|----------|
| 天星銀行有限公司 | 2019年5月 | 2020年6月 |
| 螞蟻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2019年5月 | 2020年9月 |
|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 2019年5月 | 2020年12月 |
| 理慧銀行有限公司 | 2019年3月 | 2020年8月 |
| Mox Bank Limited | 2019年3月 | 2020年9月 |
| PAO Bank Limited (前稱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2019年5月 | 2020年9月 |
|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 2019年4月 | 2020年7月 |
| 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 2019年3月 | 2020年3月 |

創新的數字科技，相繼推出創新數字金融產品，令客戶體驗不一樣的靈活、方便的銀行服務，突破時間和地域限制，隨時隨地享受指尖金融。螞蟻銀行將持續研發新產品，為客戶提供優質而嶄新的服務。

數字銀行准設分行且不再局限做零售

香港決定將虛擬銀行易名為數字銀行，改的不僅是名字，還有數字銀行在港的經營規則。

為促進引入虛擬銀行，香港金管局於2018年5月30日發出《虛擬銀行的認可》指引修訂本，隨後發放了八間虛擬銀行發出銀行牌照。

這八間虛擬銀行在2020年陸續開業，並逐漸擴大其銀行業務範疇。部分虛擬銀行亦已開始提供財富管理及保險中介服務，截至2024年7月底，當中六間虛擬銀行為從事證券業務的註冊機構，三間為持牌保險中介人。

與香港傳統銀行服務模式不同的是，虛擬銀行不設實體分行，所有銀行服務透過互聯網進行，同時不設最低戶口結餘要求，不征收低結餘收費等。

隨著虛擬銀行正式更名為數字銀行，金管局於2024年10月25日作進一步修訂及改名為《數字銀行的認可》，闡釋金管局的發牌原則。

當前，申請設立數字銀行有何要求？金管局表示，對於申數字銀行申請人，符合最低準則基本上是指其必須具備實質業務，不能單純是一個“概念”，試圖利用新科技的普遍使用而獲益。申請人亦必須備有具體及可信的業務計劃，列明其打算如何經營業務，以及如何持續遵守認可準則。

《數字銀行的認可》有兩大值得關注的變動之處。一是，舊指引提及，虛擬銀行主要透過互聯網提供零售

銀行服務的銀行，而新指引對數字銀行的定義是，完全或主要透過互聯網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送渠道提供銀行服務的銀行。

金管局在新指引中刪去“零售”二字，變相當局放寬數字銀行的零售銀行服務，擴大業務範圍。虛擬銀行在香港所有零售銀行的整體市場佔有率於2023年底約為0.3%，仍處於較低水平。

其實，金管局在今年8月的虛擬銀行檢討報告中早就釋放信號指，鑑於虛擬銀行近期的發展，例如對企業實體（包括數碼資產相關行業及Web3生態系統）的風險承擔和交易活動日益增加，現時要求虛擬銀行主要提供零售銀行服務的規定已不合時宜，因此將會被取消。

二是數字銀行被批准設分行。在實體辦事處方面，新指引提到，數字銀行申請人如獲認可，必須在香港設有實體辦事處，作為其在此地的主要營業地點。這項規定有其必要，原因是該地點可作為銀行在香港的辦事處，與金融管理專員聯繫，以及與客戶接觸，以處理相關的查詢或投訴。

在符合上述情況下，數字銀行可開設《銀行業條例》第44條所述的本地分行。再據信報報道，金管局回復稱，考慮到業界建議，認為容許數字銀行優先度開設實體分行，有助改善交易流程和提升客戶體驗，但預期數字銀行不會如傳統零售銀行般大量設立分行。



掃碼聆聽原文



掃碼閱讀原文